

番禺区南村镇塘埗西村现状建筑量统计表																
住宅	类别			建筑栋数		实测建筑面积(㎡)		实测建基面积(㎡)		简易房屋面积(㎡)		备注				
	建筑总量			685		248909.96		57606.20		15355.78						
	已办理合法权属证书	土地性质为集体	不超三层半		73		12798.72		26980.63	7481.08	证载用地面积（23221.76）㎡； 证载建基面积（21081.19）㎡； 证载建筑面积（37644.11）㎡；					
			超过三层半		259		106355.15									
			其中	不超三层半面积		/		其中						83384.29		
				超过三层半面积										22970.86		
		土地性质为国有	不超三层半		3		568.14		523.49	317.66	证载用地面积（520.10）㎡； 证载建基面积（398.28）㎡； 证载建筑面积（1263.26）㎡；					
			超过三层半		3		1601.65									
			其中	不超三层半面积		/		其中						1351.53		
				超过三层半面积										250.12		
	已办理建房相关批准文件			不超三层半		13		1469.75		4936.00	1469.45	批准用地面积（318.13）㎡； 批准建基面积（99.23）㎡； 批准建筑面积（257.02）㎡；				
				超过三层半		43		20923.77								
				其中	不超三层半面积		/		其中						15593.68	
					超过三层半面积										5330.09	
	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属地镇（街）认可			不超三层半		131		12468.52		21482.74	4881.21					
				超过三层半		137		77318.44								
				其中	不超三层半面积		/		其中						54578.06	
					超过三层半面积										22740.38	
	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且符合一户一宅			不超三层半		4		746.51		3621.60	1206.38					
				超过三层半		18		14526.42								
				其中	不超三层半面积		/		其中						11455.22	
					超过三层半面积										3071.20	
	无相关证明			不超三层半		1		132.89		61.74						
				超过三层半												
				其中	不超三层半面积		/		其中							
					超过三层半面积											
另有未建宅基地3宗,用地面积共133.90㎡。其中提供有合法权属证件且土地性质为国有的共0宗，证载用地面积共0.00㎡；提供有合法权属证件且土地性质为集体的共3宗，证载用地面积共133.90㎡；提供其他证明文件的共0宗，登记用地面积共0.00㎡；另有6宗不统计房屋栋数和建筑面积的(E、F)，涉及简易面积171.65㎡。																
村集体物业	类别			实测建基面积(㎡)		实测建筑面积(㎡)		简易房屋面积(㎡)		证载（批准）建筑面积(㎡)		备注				
	土地性质为集体	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已取得合法报建手续		4295.52		23192.63		195.75		14595.27		证载用地面积(21967.71)平方米；				
		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		76106.21		257521.97		13211.16								
		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		7056.21		48378.92		1625.73								
	土地性质为国有	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已取得合法报建手续		1335.42		6506.31		35.02		856.30		证载用地面积(3999)平方米；				
		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		1204.72		3076.98		14.06								
		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														
经村集体及塘埗西村确认：村集体物业用地面积179055.49㎡。其中经营性物业用地面积140521.80㎡，其他集体物业用地面积38533.69㎡；另有11宗不统计房屋栋数和建筑面积的(E、F)，涉及简易面积1871.75㎡。																
非村属国有物业	类别			实测建基面积(㎡)		实测建筑面积(㎡)		简易房屋面积(㎡)		证载（批准）建筑面积(㎡)		备注				
	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已取得合法报建手续			10620.65		44014.40		193.35		27236.29		证载用地面积(73591.42)平方米；				
	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			19542.03		107874.62		1598.79								
	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			2699.17		10559.35		104.23								